附件：

**2017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4. 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申请表中研修计划部分应明确出访院校/机构名称、与外方合作情况、访问计划及行程、预期目标等。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在单位推荐意见中，请推选单位明确说明被推荐导师所指导派出学生情况（含学号、姓名、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

来自“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邀请函应由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机构主管部门签发，并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

4.外方合作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一张A4纸上。